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4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特定股东陈建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53,585,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54,562 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4.24%）的特定股东陈建荣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500,000 股。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1,263,815,20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54,562 股后，上述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54,562 股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0.99%。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陈建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

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陈建荣	53,585,000	4.24%	4.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陈建荣	12,500,000	0.99%	0.99%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部分）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建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前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前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发生承诺的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荣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陈建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及分红不达标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陈建荣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智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特定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建荣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